**茂市监规字〔2020〕1号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茂名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茂名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茂名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茂名中心支行茂名各支行、各有关单位，各区、县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茂名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迳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反映。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茂名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

2020年2月10日

**茂名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推动知识产权、金融与产业有效创新融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和风险保障作用，实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解决轻资产的创新型企业融资难问题，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茂名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来源于茂名市财政性专项资金以及向省有关部门争取的专项资金。作为增信手段，专门用于按一定比例补偿合作银行为创新型企业提供贷款后产生的风险损失。风险补偿资金由茂名市财政局在合作银行开设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指以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或其打包组合进行融资获得银行授信资金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是指与资金管理单位签署合作协议，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不良贷款指银行按照银监会贷款五级分类办法确定的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

本办法所称的不良贷款净损失，是指银行为企业提供贷款，在贷款本金、应付当期利息到期后，获得贷款的企业未能按合同约定向银行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产生不良贷款，经银行依据相关合同完成所有法律规定的追偿手续后仍无法收回的资金，包括逾期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二章管理部门职责分工**

第四条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是风险补偿资金的业务管理、指导、监督与协调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是风险补偿金的受托管理单位，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1．牵头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工作，会同市财政局遴选合作银行，负责与相关银行协商达成开展风险分担机制项目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合作协议，负责风险补偿资金日常管理事务；

2．负责建立“茂名市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企业池”（以下简称“企业池”），核准进入“企业池”的企业名单，建立“企业池”，做好宣传发动和信息发布工作；

3．牵头联合市财政局核准合作银行的代偿申请；

4．负责风险补偿资金的代为清偿、债务追索以及核销损失的具体事项；

5．协同市财政局对风险补偿资金运作进行监督；

（二）市财政局

1．负责落实专项资金，在合作银行开设风险补偿资金专户；

2．联合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遴选合作银行，核准合作银行的代偿申请；

3．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对风险补偿资金运作进行监督，进行绩效考评。

（三）中国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

对风险补偿资金管理进行宏观指导，配合开展合作银行遴选工作，定期向风险补偿资金受托管理单位提供全市银行业银行“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结果，将评估情况作为选择合作银行的参考依据。

（四）合作银行主要职责

1．作为风险补偿资金的存放机构；

2．负责对“企业池”内的企业贷款的审查、发放和管理；按风险补偿资金的10-20倍（贷款总额）向“企业池”内的企业提供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加点不超过150个基点；并且不得以其他方式变相增加企业贷款成本；

3．负责对“企业池”内的企业不良贷款债务的追收，落实诉讼，经法院出具判决书并申请强制执行后，提出风险补偿资金代偿申请；

4．根据本办法，按相关比例、程序扣划、分账、审核、监督风险补偿资金账户。

**第三章“企业池”准入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建立“企业池”，合作银行为“企业池”企业提供贷款。

第六条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根据区、县级市市场监管局、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相关管理部门、合作银行等的推荐，每半年核准一次“企业池”的名单，并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申请加入“企业池”的条件

1．在茂名市行政区域内经依法登记注册2年以上，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管理规范，经营业绩逐年增长，拥有能作为质押的有效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持续进行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的创新型中小微企业。

2．近2年来企业及主要股东（含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市联合征信系统等征信机构中没有不良信息记录。

第八条申请加入“企业池”的程序

1．符合第七条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向所在区、县级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由区、县级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2．经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汇总并审查核实后，进入“企业池”。

第九条对“企业池”进行动态管理，每半年复核调整一次。发现有以下行为的，予以除名，并录入市联合征信系统。

1．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

2．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后，不履行合同、不按期付息还款或到期不能偿还合作银行贷款本息且造成风险补偿资金损失的；

3．挪用或改变贷款用途的；

4．提供虚假信息，骗取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行为的。

**第四章风险补偿资金的设立与管理**

第十条风险补偿资金由省财政专项资金出资500万元、市财政出资500万元组成，首期共1000万元。视风险补偿资金运作情况和上级要求，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可申请调整资金规模。新增加的资金继续纳入风险补偿资金总规模，按照本办法规定管理和运作。

第十一条风险补偿资金存入由市财政局在合作银行开设的风险补偿资金结算专户。风险补偿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并入风险补偿资金资金池。

第十二条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办理程序

1．企业申请。“企业池”内有贷款需求的企业可向合作银行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2．申请受理。合作银行按本行的审理程序受理企业贷款申请，独立完成申请企业的调查和审批，符合条件的，与申请企业签订相关贷款合同、办理贷款手续并发放贷款。

3．质押措施。合作银行可根据贷款企业的实际情况，与贷款企业就知识产权质押要求达成协议，合作银行还可结合企业土地、房产、信用等情况，进一步放大贷款额度。

4．跟踪管理。合作银行按职责对贷款企业进行贷后跟踪管理，每月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使用情况汇总报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备案。

**第五章风险补偿及其程序**

第十三条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仅限用于技术研发、项目产业化，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流动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风险补偿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从事股票、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业务以及赞助、捐赠等支出。

第十五条单个不良贷款项目的损失，由合作银行和风险补偿资金按1:1的比例承担。

第十六条风险补偿资金对单个企业承担的贷款风险损失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不足部分全部由合作银行承担。

第十七条当企业贷款发生风险时，合作银行自动启动追偿程序，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汇报。启动追偿程序逾期超过30天后，合作银行联合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共同追偿贷款，仍无法追回企业贷款资金逾期60天后，合作银行依照第十五条规定的代偿比例分担原则，向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提出代偿申请，并提交相关书面申请材料。

第十八条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联合市财政局对合作银行的代偿申请进行审议，联合向贷款银行出具《代偿决议》。合作银行根据《代偿决议》从风险补偿资金扣划代偿金额，并在扣划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同时提交相关的扣划单据。上述流程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九条贷款银行在执行债务追偿程序追回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资金后，要书面通知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追偿所获资金在扣除实现债权的费用后，按照合作银行和风险补偿资金1:1的比例分别返还至合作银行和风险补偿资金结算专户。

**第六章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在风险补偿资金操作过程中，应建立信息沟通和管理协调机制，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可根据需要召开联席会议。如有分歧，由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和合作银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对违反财经纪律、对弄虚作假、挪用、骗取风险补偿资金贷款的企业，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由于恶意逃避债务导致风险补偿资金损失和银行贷款损失的借款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将借款企业及其责任人列入诚信黑名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贷款终止**

第二十二条合作银行若三年内贷款额未能达到放大后余额的50%，可另行选择合作银行。

第二十三条当合作银行出现不良贷款占已发放贷款比例超过8%或者风险补偿资金额达到资金的50%时，资金管理单位应当依约暂停该风险补偿项目的合作。

第二十四条如出现风险补偿资金全部用于补偿的情况，合作银行马上终止贷款。

第二十五条当“企业池”内全部企业贷款清偿、贷款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专户结余的资金全部退回市财政。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自2020年2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